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23%，低于3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4,841,012.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347,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23,459.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23%。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940,716.3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4,841,012.8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9,923,459.7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 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

PPP、BOO、OM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667,557.0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940,716.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

2. 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积极搜寻、筛选、调研优质项目，加大投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加快推进“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及福建区域内存量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定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来保障经营和发展，同时将合理采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

股东、回报社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

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